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本系為讓同學了解及體驗設計產業實務內容，以獲取設計實作經驗，特制定「設計實務實習（一）」與「設計實務實習（二）」各6學分課程為專業選修課程，期使本系同學能於畢業之前，了解各類型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並銜接就業。

二、實習委員會：

本系成立「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碩士班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主要成員由系主任與本系專任老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機構確認、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三、辦法：

第一條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106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碩士學生。

第二條 實習之辦理申請時間為碩一下學期或碩二上學期結束前，需完成申請手續。

第三條 本系分別於碩士班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實習6學分之「設計實務實習（一）」與「設計實務實習（二）」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與指導老師討論或參與研習活動等外，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連續4.5個月（含）以上，**且提出實習期間的月領薪資能符合政府規定最低工資（含）以上之資料（如：薪資勞健保費、月領薪資證明…等），以作為實際參與實習的佐證。**

第四條 設計實務實習由同學自行接洽，因考量同學安全因素、家長意願及實習的品質等問題，參與設計實務實習課程者，實習期間僅限就學期間（休學期間不採記就學期間），所選定實習機構性質，須與本系設計專業實務相關，並依規定填寫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審查核准與父母同意後，簽立與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後使得開始實習。

第五條 學生參與設計實務實習應持報到通知書(如附件三)於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接受該實習機構之安排，並須依本系規定完成回報。

第六條 每一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實習結束前），學生則需撰寫實習報告(如附件五)，由實習機構主管針對其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及實習指導老師針對實習報告予以評分於

「設計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上(如附件四)。

第七條 「設計實務實習(一)」與「設計實務實習(二)」課程須於第十八週提繳實習報告，並經系主任評分後，以利完成登錄「設計實務實習」課程之成績。

第八條 凡未達本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範，其實習成果將不予承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後發各項通知為主。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職發中心審閱，再經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二吋照片
班 級		學 號		
性 別		手 機		
緊 急 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			
E-mail				
申請實習 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任職 工作內容				
預定申請抵 免課程名稱				
檢附 證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 實習機構佐證資料(如：機構公示資料 或商業登記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實習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簽 名：		
系主任		☐ 通過 ☐ 不通過 簽 名：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往_____公司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實習成績不及格，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另外，本人家長也瞭解參與實習的上、下班及回校上課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家長及本人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簽章)

家長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 報到通知書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時間	
實習機構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接洽人/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 主管簽註	經指定於_____ (部門) 由_____ (人員)指導進行見習工作。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此欄於學生報到後，再由實習機構主管簽章，並交由學生掃描或拍照，將電子檔寄至本系)			

注意事項：

- 學生報到時需持本通知書前往實習機構，並於報到三天內將此通知書掃描 email 至實習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信箱，未 mail 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另正本則請於繳交實習報告時一併繳回。
- 若有其他事宜，請先洽詢實習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

(附件四)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表現成績			心得報告成績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1. 敬業精神	15		1. 報告結構內容	10	
2. 品質效率	10		2. 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	10	
3. 學習熱忱	15		3. 建議事項	10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出缺席狀況	20		4. 繳報告準時性	10	
小計(1)	60		小計(2)	40	
主管評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評核成績 (1) + (2)		實習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老師) 評核成績		合計 (主管評核成績50%+實習指導老師評核成績50%)	
說明：一、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 二、附上實習期間的月領薪資證明於此表之後。 三、遞送順序：學生→部門主管→學生→指導老師→系辦公室。 四、報告結構內容有誤或寫作草率，請退回學生修訂或重寫。 五、實習學期結束前需繳交一份實習報告，並於該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繳交回系上。					

實習機構部門主管：

實習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老師)：

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設計實務實習 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

一、 實習報告封面

封面視覺編排可自行設計，但封面文案訊息至少應包含課程名稱、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者、實習指導老師等。

二、 實習報告結構（至少2000字以上），規定如下：

1. 目錄
2. 「設計實務實習」報到通知書
3. 實習工作計畫表
4. 學習心得
5. 對自己的啟發
6. 回顧實習工作之感受
7. 建議與心得
8. 實習期間完成作品之簡介說明（至少2件作品與其圖片）
9. 工作照片（六張）

三、 實習報告寫作

1. A4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以紙本存取。
2. 封面頁字體大小：南臺科技大學實習報告26、題目18、其餘為16。
3. 實習內文字體大小：題綱14號字、本文12號字。目錄及封面不編頁碼。
4. 自前言起編列頁碼。
5. 列印：以標楷體列印，雙面印刷。
6. 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四、 實習報告評核與繳交

學生將實習報告先繳交給公司主管評核認可過後，並依規定交於實習指導老師評核後，於該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至系辦存查。
(實習報告書面資料請勿膠裝或環裝)

五、 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或不足4.5個月者，則無法取得該學期「設計實務實習」6學分。